

#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門禁管制辦法

97.10.21 97 年 10 月 第 2 次 行政會議通過

99.3.2 99 年 3 月 第 1 次 行政會議修正

102.9.24 102 年 9 月 第 2 次 行政會議修正

108.1.22 108 年 1 月 第 2 次 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及秩序，以管制人員、車輛進出，特訂定本校門禁管制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門禁管制由保全公司負責執行，總務處、教官室負責調度及督導。
- 第三條 基於安全暨管理考量，汽車校內停車時間為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三十分止。逾時需進出者，請向警衛室登記後進出。
- 第四條 本校大門開啟時間為上午六時三十分，關閉時間為下午十時三十分。上午八時關閉門禁柵欄，人員進出應使用卡片憑證通行，值勤人員應依規定時間負責執行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、職、員、生，出入校門，須服儀整齊，依作息時間進出，違反規定者，值勤人員得拒絕其進出。  
倘損毀或遺失教職員生證、兼任教師、推廣中心等臨時卡者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後，憑收據向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補、換證。
- 第六條 警衛室設置訪客及車輛進出登記管制簿，凡非本校人員進出，均須出示證件（身分證或駕照）供值勤人員登記保管，並發給來賓停車證後，進入校園。  
為確保校園師生安全，於上下課時段進出校門，學生應依規定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，教職員應懸掛識別證，違反規定者值勤人員得拒絕其進入，待班級導師、教官或經人事室師長確認身分後，始得放行。  
因送貨、施工實際需要，車輛須進入校內時，應憑身分證或駕照，換發本校來賓車輛通行證後，放置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，始得進入，並應遵守本校校園車輛管制辦法。  
學生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六時三十五分之上下課時段進出校門，汽、機車後座學生皆須下車至人行道出入口(三叉)，刷卡後進出校園。
- 第七條 進入校區內，不得攜帶法定違禁品，並遵守本校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經發現者，應立即要求其離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